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法〔2017〕258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厅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、厅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福建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17年11月2日

福建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人员 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

第一条【制定依据】为规范我省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行为，加强对民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福建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本制度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各级民政机关、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民政机构（以下统称民政执法单位）的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和资格管理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三条【民政机关职责】各级民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民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定期组织在岗培训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，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第四条【法制机构职责】各级民政法制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本级民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、资格考试报名、执法人员证件档案管理等工作，并对执法人员证件使用、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【执法人员条件】民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（以下简称民政执法人员）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属于民政执法单位的在编在职人员；
- （二）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应的专业知识；
- （三）具有良好品行；
- （四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- （五）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。

具备上述条件的民政执法人员应当接受法律知识和专门法

律知识培训，参加省法制办统一组织的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合格，取得福建省行政执法证后，方能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民政行政执法工作。

第六条【不予申领执法证的人员】民政执法单位下列人员不予申领行政执法证件：

- （一）受记过以上处分未解除的；
- （二）编外合同工、临时工以及聘用人员；
- （三）上年度考核不称职的；
- （四）因违法或者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。
- （五）其他不宜发给行政执法证件的。

第七条【亮证执法】行政执法证件实行一人一证。民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，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了解持证人姓名、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。

民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，行政相对人有权拒绝其执法，并有权向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、上级主管机关、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举报。

第八条【证件备案】各级民政机关应当建立民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档案，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要求报送备案。

第九条【证件收回】行政执法证件持证人因调动、辞职、辞退、退休或者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，其所在单位应当收回行政执法证件，交还发证机关。

第十条【证件遗失毁损】民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，证件遗失或者有明显损坏、受污等情形的，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证件换（补）发手续。

第十一条【接受监督】民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，自觉接受所在单位和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监督检

查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、刁难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【予以纠正的情形】民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所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：

- （一）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；
- （二）行政执法证件丢失未及时报告的。

第十三条【暂时收回执法证的情形】对在执法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除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外，其所在单位应当暂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，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法处理：

- （一）涂改、转借证件的；
- （二）利用执法权吃拿卡要，故意刁难管理相对人的；
- （三）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应办事项拒绝办理或者故意拖延办理的；
- （四）超越管理权限执法，造成不良后果或粗暴、野蛮执法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（五）违反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，造成错误处罚的；
- （六）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不合格的；
- （七）有其他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，需要暂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的。

第十四条【附则】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